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 职能职责

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是重庆市永川区政府组成部门,主要职能职责如下:

- 1.承担全面依法治区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,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区中长期规划建议,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。
- 2.承担区政府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。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审查工作。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和报送备案工作。负责对各镇街、区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。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。负责区政府文件、协议(合同)、各类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。承办重庆市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征求意见回复工作。
- 3.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。指导、监督全区依法 行政工作。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,负责综合协调 行政执法,负责全区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管理,推进严 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承办区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、行政协调、 行政裁决、行政处理处罚、国家赔偿案件,承办区政府有关行政

诉讼案件。指导、监督全区行政应诉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裁决和国家赔偿工作。负责全区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,承担区政府法律顾问有关工作。承办区政府涉外、涉港澳台有关法律事务。

- 4.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,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,组织对外法治宣传。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。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指导调解工作。负责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有关选任管理工作。推进司法所建设。
- 5.拟定全区社区矫正工作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监督对社区服刑人员的刑罚执行、管理教育和帮扶工作。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。
- 6.负责拟订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,统 筹和布局城乡、区域法律服务资源。指导、监督律师、法律援助、 司法鉴定、公证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。
- 7.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。负责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。负责规划和组织全区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。
- 8.负责全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规划、协调、指导工作。负责司法队伍建设。
 - 9.负责全区法律援助相关工作。

- 10.负责全区公证管理相关工作。
- 11.负责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。
- 12.完成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部门构成

区司法局(挂中共重庆市永川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,设区委依法治区办综合秘书科、法治调研督察科)设有12个内设机构:办公室、政治处、律师工作科、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、普法与依法治理科、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、规范性文件管理科、行政复议立案科、行政应诉科、行政复议审理科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、社区矫正管理局;下设24个司法所:胜利路司法所、中山路司法所、南大街司法所、来苏司法所、茶山竹海司法所、卫星湖司法所、陈食司法所、大安司法所、青峰司法所、三教司法所、版标司法所、金龙司法所、双石司法所、红炉司法所、何埂司法所、临江司法所、检溉司法所、双石司法所、五间司法所、何埂司法所、临江司法所、松溉司法所、永荣司法所、五间司法所、吉安司法所、仙龙司法所、宝峰司法所、永荣司法所、新城司法所;下属重庆市永川法律援助中心、重庆市永川公证处和重庆市永川区社区矫正帮教服务中心3个二级事业单位,其中区法律援助中心为参公事业单位,区公证处为自收自支事业单位。

二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(一)收入预算

2025年年初预算数3771.14万元,其中:一般公共预算拨款

3297.14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万元,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万元,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万元,事业收入资金 474万元,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万元,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万元,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万元,其他收入资金 0万元;收入比 2024年减少 106.71万元,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96.71万元,事业收入增加 80万元,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90万元。

(二)支出预算

2025年年初预算数 3771.14万元,其中:公共安全支出 3021.48万元,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3.25万元,卫生健康支出 156.44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179.97万元;支出比 2024年减少 106.71万元,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92.77万元,项目支出减少 199.48万元。

三、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7.14 万元,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97.14 万元, 比 2024年减少 96.71 万元。其 中:基本支出 2641.22 万元, 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 社会保险缴费、退休人员补助等,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 服务支出,比 2024年增加 89.74 万元,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,增 加了在编人员和退休人员,退休人员补助和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 社会保险缴费相应增加;项目支出 655.92 万元,主要用于法治建 设、公共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、行政复议、社区矫正、法律援助等 重点工作,比 2024年减少 186.45 万元,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法律援助工作经费、房屋租赁费、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经费等。

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,较上年减少90万元。

四、"三公"经费情况说明

2025年"三公"经费预算 58.80 万元,比 2024 年增加 18 万元。 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,与 2023 年持平;公务接待费 0.8 万元,与 2023 年持平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,与 2023 年持平;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,比 2024 年增加 18 万元;主要原因是拟购置执法执勤车 1 辆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

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402.56万元,比 2024年增加 10.73万元,主要原因为增加了在职人员;主要用于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水电费、物管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。

(二)政府采购情况

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35.20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.2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;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35.20 万元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35.2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

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2025年本部门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,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了绩效目标,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58.23万元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按要求进行公开。

(四)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24年12月,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0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20辆。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,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执勤执法用车1辆。

六、专业性名词解释

- (一)财政拨款收入: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,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- (二)其他收入:指单位取得的除"财政拨款收入"、"事业收入"、"经营收入"等以外的收入。
- (三)基本支出: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。
- (四)项目支出: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 - (五)"三公"经费: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
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、公务接待费。其中,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;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;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附件: 2025年重庆市永川区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表

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:邓庆 联系方式: 023-49864428

(此件公开发布)